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5年10月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目 录

佛燃能	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9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9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1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3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7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8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20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3
第五章	董事会	27
第一节	董事	.27
第二节	董事会	.31
第三节	独立董事	.36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8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41
第七章	党委43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43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44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45
第八章	公司激励约束机制45
第九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4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46
第二节	内部审计4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50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50
第一节	通知51
第二节	公告51
第十一	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5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5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53
第十二章	章 修改章程55
第十三i	章 附则55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中华人民 共和国商务部的商资批[2008]589 号文件批准,由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 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456073048K。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00 万股,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Foran Energy Group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址:中国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5 号,邮政编码: 528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839.4217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为导向,以安全为基础,以创新求发展,以效益为中心,推进城市燃气管网投资、建设、运营,投资天然气、氢能等清洁能源及其延伸领域,开展能源贸易、能源储备、能源技术研究及提供能源相关服务,落实新能源产业等国家战略产业发展,促进能源消费结构的合理调整和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将公司建设成安全可靠,服务优质,技术先进和管理科学的现代化企业,实现企业资源的有效整合和最佳配置,达成股东、员工和客户的多赢局面。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资产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

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股份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 限公司	13, 248	48%	净资产折 股	2007. 9. 3
2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 公司	11, 868	43%	净资产折 股	2007. 9. 3
3	佛山市众成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	2, 484	9%	净资产折 股	2007. 9. 3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7,6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29, 839. 421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 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出除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得从事以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实际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权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如有)、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 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 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 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

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如有)、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 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 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 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 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总监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

2、董事长根据财务总监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董事会秘书和/或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或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

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所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 修改本章程:
- (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 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 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 **第四十九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除外:
 -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四)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 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6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

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 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应特别说明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第七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七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三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 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非自然人股东应由其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非自然人股东单位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单位印章 的书面委托书。

第七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 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 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 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批准。

股东会可依据实际情况,将由其所行使的决策权授予公司董事会行使,但授权必须以书面决议形式做出,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且股东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董事会在本章程以及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八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四条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发行公司债券;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公司股票:
- (五)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 东的表决情况。

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本章程规 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 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

第九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候选人应 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

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

- (一)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
- (二)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
- (三)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
- (四)股东对单个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合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 (五)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 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 (六)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上述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它候选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再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若经股东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数,则按本条第(七)、(八)款执行。

(七) 若当选董事的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两名以上,则按候选人所得票多少排

序,淘汰所得票最后一位后对所有候选人进行重新选举;若当选董事的人数仅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一名,或经过股东会三轮选举当选董事的人数仍然少于应选董事人数,公司应在十五天内召开董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在前次股东会上新当选的董事仍然有效:

- (八)如经上述选举,董事会人数(包括新当选董事)未能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 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则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且公司应在 15 日内召开董事会,再次召 集临时股东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在前次股东会上新当选的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 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 (九)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且 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分别进行。
- **第九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

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一百〇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点票。
-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一百〇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 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 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涉及相关期间的,相关期间的截止日为拟选任董事的股东会审议董事受聘议案当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一)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 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勒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 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 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 (三)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 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况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一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其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

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二名,董事中有三名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或者股东会的其他授权, 决定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 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 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 等)等交易事项;
- (九)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重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七)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九)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下列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的,以较高者为准;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 (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相关部门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交易金额或条件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和副董事长2人,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提名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人选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独立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议时:
-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六) 总裁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

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

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二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有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

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自然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传签、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及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

数);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 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

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 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

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 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名,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该等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的过半数应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 第一百五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五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四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提交(审议)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
- (二) 审议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 (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 意见;
 - (四)对公司运营过程中的风险管理活动进行监督:
 - (五) 审议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
 - (六) 办理董事会授权的有关全面风险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关注 ESG 发展趋势,确保公司的 ESG 战略及规划与时俱进,且符合适用的 法律、监管要求;

- (二)对公司 ESG 工作开展研究、分析和评估,提出 ESG 发展建议,提升公司 ESG 治理能力;
- (三)监督公司各业务板块的 ESG 体系运行,审查公司业务对环境、社会的影响,并就提升公司 ESG 议题表现提供建议及方案:
- (四)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公司 ESG 相关工作,及时反馈公司 ESG 工作进展、内外部利益相关方对企业的关注议题并针对公司 ESG 管理提出提升建议;
 - (五) 审议公司年度 ESG 报告,以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披露:
 -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具体规定。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总裁与副总裁出现第一百〇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人员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一百六十条 总裁每届任期3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

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九)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协助总裁进行经营管理;
- (二)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工作;
- (三)总裁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根据总裁授权代行总裁职务;
- (四)总裁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七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会秘书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本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一百六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党委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七十条 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公司党委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全面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公司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监督职责。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设立党委工作部门和纪委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按照不低于公司党员总数的 1%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按规定比例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党委应推进董事会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规范董事长、总裁行权行为,充分发挥董事会的

决策作用、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实现规范的公司治理。要切实落实和维护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 配等权利,保障经理层经营自主权。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党委应推动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提升企业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推动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党委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

- (一)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 决定和决议,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 (二)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
 - (三)讨论决定党组织内干部的任免、奖惩,落实党委的全面监督责任。
- (四)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坚持党管干部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的原则,参与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
- (五)研究决定以党委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审定下属企业 党组织提请议定的重要事项等;
- (六)研究决定党委的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 (七)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 (八)研究提出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意见;
 - (九) 需党委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党委讨论审定以下事项:

- (一) 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提请公司党委会审定的问题;
- (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报告,工代会、职代会、团代会等会议方案, 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三)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工作计划和重要活动方案、重要的评选、表彰和

推荐、上报的各类先进人选;

- (四)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岗位设置、主要负责人的推荐、增补、调整和审批。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时,应事先与党委沟通,听取党委的意见。
-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党委制定专门的议事规则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确保决策科学、运作高效,全面履行职责。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及议事范围包括:

- (一)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主体责任,研究、部署公司纪检监察工作;
 - (二) 监督检查公司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
 - (三) 受理公司党员的检举、控告及申诉,调查核实情况,保障党员权利:
 - (四)对公司党员领导干部行权履职进行监督,并开展巡察工作:
- (五)督查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 决议和工作部署等执行情况,并提出问责意见和建议;
 - (六)对公司党员进行党规党纪的经常性教育,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
-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 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 (八)研究其他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第八章 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
-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者其下设的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报酬事项由股东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等激励机制。

公司的激励机制,应当有利于增强公司创新发展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九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二条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和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 (一) 公司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 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 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政策:

(1)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2)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 (3)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股东会中说明原因。
-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能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如公司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三)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

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 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 求等事宜。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表决,经出席股东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股东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 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 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 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 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 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如果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 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 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并在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四)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产。
- (五)公司董事会须在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的股东会召开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为专职,由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九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九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应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〇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董事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应以公告方式作出。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邮寄或专人送 达进行。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邮寄或专 人送达进行。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传真、电子邮件成功发出后下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一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并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任一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 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 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 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 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 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 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裁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

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的。

第二百三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有关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三十九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百四十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 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内""至少""不低于""不多于"都含本数;"少于""高于""低于""过半""不足""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